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3-024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3623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8,381,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11.15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5,448,15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72,611,546.96 元后，实际募集资净额为 912,836,603.04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241Z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5,494,855.57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878,259,655.83 元(其中包含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500,000,000.00 元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 20,924,885.2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大北街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

券”) 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在工行大北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 0602001029200126426、0602001029200126674、0602001029200126302 以及 0602001029200126550)。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昆都仑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在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0603012029200119120)。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明仁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通辽明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在工行通辽明仁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0609051529200079721)。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工行大北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在工行大北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0602001029200140702)。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红山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赤峰红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在工行赤峰红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0605020129200170919)。

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工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26426	211,224,027.24
工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26674	117,457,368.66
工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26302	21,846,798.93
工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26550	21,160,971.36
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	0603012029200119120	2,368.61
工行通辽明仁支行	0609051529200079721	3,640,150.53
工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40702	2,927,970.50
工行赤峰红山支行	0605020129200170919	0.00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合计	—	378,259,655.83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附表 1: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283.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49.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无	50,217.99	50,217.99	50,217.99	7.22	7.22	-50,210.77	0.01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否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无	30,018.00	30,018.00	30,018.00	108.86	5542.27	-24,475.73	18.46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否	
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无	8,000.00	8,000.00	8,000.00	0.00	0.00	-8,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否	
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	无	3,047.67	3,047.67	3,047.67	0.00	0.00	-3,047.67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91,283.66	91,283.66	91,283.66	116.08	5,549.49	-85,734.17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受近年经济持续下行影响, 人口流动限制等, 多地无法保证正常施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呼和浩特、包头两地的项目建设, 目前已完成项目选址、招投标等工作, 其余项目实施地点正在进行相关工程的具体设计规划, 后期将加快推动项目实施。</p> <p>2、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呼和浩特、包头、通辽三地智慧供应链一体化</p>								

	<p>项目建设，截至公告日，呼和浩特市沙良铁路物流园区已投入使用，包头、通辽两地已开始建设，赤峰市子公司已完成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正在持续推进项目实施进度。</p> <p>3、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由于近年来经济下行压力，市场环境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对该项目的需求有所减弱，基于对项目实施的细致考察分析、审慎考虑，正在重新论证当前形势下项目的预计收益与风险情况，确定下一步项目实施方案，故暂未进行资金投入。</p> <p>4、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为保证项目建成后可长期处于先进地位与未来发展形势，公司与多家业内具备充足实力的供应商洽谈项目方案，已达成部分项目目标意向，故暂未发生资金支出。</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由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1,845,903.00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置换出前期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31,845,903.00 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金额为 50,000.00 万元，产品起始日：2023 年 2 月 22 日，产品到期日：2024 年 2 月 16 日。</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